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p> <p>(一)第一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本縣並有稅籍登記。</p> <p>(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p> <p>(三)第三類：設立未滿五年且<u>登記於本縣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之事業；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為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u> 2. 於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取得二學分以上證明。 <p>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 第一項之申請人如下：</p> <p>(一) 第一類：小規模商業之負責人。</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p> <p>(一) 第一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本縣並有稅籍登記。</p> <p>(二) 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p> <p>(三) 第三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取得二學分以上證明，且其事業體設立未滿五年。</p> <p>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p>	<p>一、本點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關於本貸款要點各類申請人之定義。</p> <p>二、為符合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經參考鄰近縣市相關規定爰修訂本點。</p>

<p><u>賣契約、機器設備 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十) <u>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u></p> <p><u>前項第八款於申請第三類貸款者免附。</u></p> <p>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者，免附事業計畫書。</p> <p>第一項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p>	<p>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檢附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於申請第三類貸款者免附。</p> <p>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者，免附事業計畫書。</p> <p>第一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p>	
---	---	--